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636)

代表委任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常會)

本人/吾人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之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共
_____ ²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如其未能出席)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⁴。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甲) 重選甘禮傑先生連任為董事		
	(乙) 重選蔡明忠先生連任為董事		
	(丙) 重選李晉頤先生連任為董事		
	(丁) 重選張果軍先生連任為董事		
(四)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		
(五)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第戊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		
(六)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第己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購回本行股份)		
(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第庚項普通決議案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戊項決議案一般授權之權力)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之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行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劃去「大會主席」一欄，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
- 重要事項：**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按股東本人之投票意願填上「X」號，倘無註名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富邦銀行大廈八樓之本行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代表人不須為本行股東。